

聯合國



安全理事會

正式紀錄

第十九年

第一一〇一次會議

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

紐約

目次

	頁次
臨時議程(S/Agenda/1101)	1
通過議程	1
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(S/5488):	
(子)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聯合王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(S/5543);	
(丑)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(S/5545)	1

註

凡有關安全理事會之文件，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。

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。凡提及此種編號，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。

第一千一百零一次會議

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

主席：劉鐸先生(中國)

出席者：下列各國代表：玻利維亞、巴西、中國、捷克斯拉夫、法蘭西、象牙海岸、摩洛哥、挪威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、美利堅合眾國。

臨時議程(S/Agenda/1101)

- 一. 通過議程。
- 二.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(S/5488):
 - (子)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聯合王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(S/5543);
 - (丑)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(S/5545)。

通過議程

議程通過。

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(S/5488):

- (子)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聯合王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(S/5543);
- (丑)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(S/5545)

一. 主席：依據理事會原先所作決定，本人當請賽普勒斯、土耳其及希臘三國代表參加理事會審議本問題。

應主席請 *Mr. S. Kyprianou* (賽普勒斯), *Mr. T. Menemencioglu* (土耳其) 及 *Mr. D. S. Bitsios* (希臘)就理事會議席。

二. 主席：哪位代表有意就理事會議程項目二發言？

三. 如果沒有人要在此刻發言，而又沒有異議的話，本人提議會議延至明日上午再開。

四. *Sir Patrick DEAN* (聯合王國):主席先生，我自當俯從閣下的提議和各位理事的意見：應當再事延會，但是我一定要說，再事延會的提議，此刻在本代表團看來，實在難以令人滿意。我不十分知道為什麼緣故要延會，但是如果還有幾位理事依然尚在候命，那末，這種處境，當然是可以諒解的；我們有時都免不了需要更多的時間。不過，本案情形特殊，如果必須延會，那末，請理事會不要延會太久，因為在賽普勒斯，事情的發展並不等待我們，何況情勢既迫切而又重要呢！如果有關各方真不可能在今日下午開會進行討論的話，那末，我一定要對再事延會一節表示我國政府的關切，以便載入紀錄。

五. 主席先生，我要請理事會確定明日上午開會的時間，以便我們開會決定現在在理事會案前的問題。

六. 主席：本人已經提議會議延至明日上午再開，聯合王國代表也曾表示同樣的意見。本人可否請理事會就以此作為理事會的決議，那就是說：下次會議定於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，屆時進行討論本項目。

七. 如果沒有異議，我們就此延會。

決定如議。

午後三時三十分散會

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

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。

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。

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

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.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: United Nations, Sales Section, New York or Geneva.

S/PV. 1101

Printed in China
Reprinted in U.N.

Price: \$ U.S. 0.35
(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)

C.H. -65-11880
Oct. 1965-100